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老酒交易平台  
单项会员管理办法

1.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维护会员及客户的合法权益，明确老酒交易平台单项会员的权利义务，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2. 本中心在老酒交易平台设置单项会员，包括老酒 A 类会员（又称老酒发行会员）、老酒 B 类会员（又称老酒承销会员）和老酒 C 类会员（又称老酒经纪会员）。
3. A 类会员有权作为发起人，在老酒交易平台发起老酒托管交易；B 类会员有权作为承销人，协助 A 类会员发起老酒托管交易；C 类会员负责为客户买卖交易酒品提供交易通道、协助其完成交易、结算及交货。
4. 在老酒交易平台，老酒 A 类会员、老酒 B 类会员和老酒 C 类会员的权利义务分别与 A 类会员、B 类会员和 C 类会员的权利义务一致，但本中心相关交易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老酒 A 类会员在其每届会籍有效期内作为托管交易发起人办理老酒酒品托管入库总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申购价计，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单项会员的申请程序按《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执行。
7. 老酒单项会员会籍资格期限为五年。会籍到期前会员向本中心续缴下一期会费的，会籍自动延续。
8. 老酒单项会员会费收取标准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9. 老酒单项会员会籍不得退出亦不得转让。
10. 本办法是对《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的补充。本办法未列明事项，参照《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执行。